

宁波奉化项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
年产 50 万套塑料配件建设项目
环保备案承诺书

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：

本单位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滨海大道 555 号滨海万洋众创城 F12-1 幢厂房 101，主要从事塑料配件的生产。拟投资 100 万元，利用自有闲置场地，购置 10 台注塑机、3 台粉碎机、2 台拌料机和 1 台冷却塔，实施年产 50 万套塑料配件建设项目。由于该项目涉及环保评估审查，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环保事项承诺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承诺符合以下条件

项目选址需符合宁波市奉化区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，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排放标准。

二、承诺达到以下环保标准

1、废气

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拌料粉尘、投料粉尘、注塑废气、碎料粉尘。拌料粉尘（颗粒物）、投料粉尘（颗粒物）、粉碎粉尘（颗粒物）、注塑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氨、臭气浓度）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及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and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。其中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，臭气浓度、氨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(GB14554-93)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。

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 附录 A 表 A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。

2、废水

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, 纳管标准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 三级标准 (其中氨氮、总磷执行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(DB33/887-2013)), 送至茭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3/2169-2018) 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(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氮和总磷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), 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。

3、噪声

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中的 3 类标准。

4、固废控制标准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等相关文件要求, 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, 不得形成二次污染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《浙环便函〔2024〕389 号, 关于进一步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等相关要求, 危险废物执行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(2025 年版)》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 等

相关要求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我单位项目实施、运营过程中不符合上述条件和标准，愿接受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处罚，直至停产、拆除并恢复原状等。

承诺方（甲方）：宁波奉化项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（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黄亚仕

联系电话：13566573069

行政主管部门（乙方）：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

2025年

